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意见，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确认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75,082.96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